

证券代码：837644

证券简称：仙盛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湖北镍变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待定，具体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地拟定为仙桃市新材料产业园仙西公路北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条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1,879.9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9,126.15 万元。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50 万元，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评估作价 1,56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为实缴资本，1,410 万元转入本次设立参股公司资本公积，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17.09%，未达到构成资产重组条件。故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王世波

住所：无锡滨湖区江大蠡湖家园 44 单元 302（江南大学）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自然人

姓名：肖锦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愉龙路 223 号平安里家园 2 栋 22C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镍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局审批为准）

注册地址：仙桃市新材料产业园仙西公路北侧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及成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催化材料、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有机无机材料、合成树脂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货物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王世波	货币	750 万元	75%	0
肖锦玉	货币	100 万元	10%	0
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其中 150 万元为实缴资本,1,410 万元转入本次设立参股公司资本公积。	1,560 万元	15%	0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与王世波、肖锦玉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注册地拟定为仙桃市新材料产业园仙西公路北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评估作价 1,560 万元，其中 150 万

元为实缴资本，1,410 万元转入本次设立参股公司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15%；王世波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肖锦玉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通过新公司进行催化材料产品生产、销售。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评估作价 1,56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为实缴资本，1,410 万元转入本次设立参股公司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15%。

四、定价情况

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评估作价 1,56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为实缴资本，1,410 万元转入本次设立参股公司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15%。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王世波、肖锦玉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注册地拟定为仙桃市新材料产业园仙西公路北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评估作价 1,56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为实缴资本，1,410 万元转入本次设立参股公司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 15%；王世波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肖锦玉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通过新公司进行催化材料产品生产、销售。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的现实经营需要以及对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综合考虑后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本次投资参股公司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促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从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利润增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仙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